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5〕87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 2025年我市电力迎峰度冬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2025年上海市电力迎峰度冬将从12月15日开始，到2026年3月15日结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供暖季全国能源保供工作部署和市政府迎峰度冬专题会议精神，全力做好我市冬季高峰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坚决守住限电不拉闸、限电不限民用的底线”的工作要求，按照市政府“三个确保、一个坚持”（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确保重要用户的用电需要，确保城市运行和电网的安全有序，坚持限电不拉电）的原则，把确保安全度冬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电力安全长

效机制建设，综合运用产业政策、经济杠杆和用电政策，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努力保障经济增长用能需求，确保我市今年冬季电力运行平稳有序。

二、电力供需形势

综合我市经济运行和今冬天气预测情况，预计全市最高用电需求达3600万千瓦，如遇持续极端低温天气，用电需求可达3750万千瓦，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吴泾/浦江、临港、顾路等部分热点区域高峰供电较为紧张，峰谷差过大导致电网安全运行压力较大。

三、主要措施

今年电力迎峰度冬工作的重点是确保电力安全运行、提升电力应急能力、营造良好保供环境。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今年电力迎峰度冬工作的重大意义，清醒认识电力迎峰度冬面临的严峻挑战，切实压实企业安全保供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主导、政企协同、企业实施”的原则，进一步严肃电力调度纪律，保障居民用电，严防拉闸限电，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一) 全力确保电力安全运行

1. 确保电网安全运行。要坚持把电网运行安全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值班值守、保电任务、电力设施保护、消防、应急联动、反恐保卫、危险品管控等各方面工作要求，加强电网运维监测和设备巡检管理，全面细致排查整治发供电各方面隐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迎峰度冬安全平稳。要坚持日调度、周平衡、月会商保供机制，滚动更新负荷预测和电力电煤供应衔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市电力供应充足。

2. 确保市外来电可靠供应。市电力公司和交易中心要全力保

障迎峰度冬受电计划稳定可靠；严格执行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合同，加强违约追究和偏差考核；按照“中长期为基础、现货余缺互济、应急调度救急”的原则，优先通过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等市场化方式获取增量市外来电；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电网、华东电网的支持，发挥资源优化配置平台作用，增强省间余缺互济和应急支援，统筹使用全网资源，优化电力系统运行方式。

3. 确保本地发电机组出力。各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运维、检修，做好应对低温天气、负荷高峰的准备，严格执行度冬技术监督，确保发电机组稳发、满发、安全运行，高峰期间确保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率低于2%，出力受阻率低于4%。对迎峰度冬期间出现调峰能力下降、非计划停运、检修超期等问题的发电机组，将加倍考核。同时强化电力、天然气联合调度机制，加强调度运行信息交换、预警预报和实时统筹优化，保障电网、气网安全运行。

4. 确保一次能源供应。各发电企业要加强与上游煤炭资源对接，进一步做好发电用煤的采购储运工作，按顶峰发电要求储备高热值煤，保障发电用煤安全稳定供应，存煤可用天数不小于20天。燃气集团要确保负荷高峰发电日供气量2800万方和小时供气量170万方，保障燃气机组足额顶峰发电。

（二）着力提升电力应急能力

1. 落实负荷管理预案。今冬有序用电规模为1290万千瓦，达到历史最高负荷的30%，分六级、每级215万千瓦；需求响应规模为215万千瓦；虚拟电厂规模不低于100万千瓦。各区要层层落实责任，指导督促供电公司和用户有效落实预案和开展演练。市电力公司要认真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和

《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坚持“虚拟电厂先行、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紧急负荷压降应急、空调整节能助力”原则，修订完善负荷管理和有序用电方案，细化明确各级预案应用规范，确保预案能用管用；进一步加大虚拟电厂和需求响应发展力度，重点挖掘空调负荷、车网互动等可调节资源的潜力，以市场化手段做好资源挖掘、聚合、监测和运用，出现电力缺口时优先启用虚拟电厂和需求响应措施。

2. 增强电力应急处置能力。市电力公司要针对吴泾/浦江、临港、顾路等热点区域编制保供和应急专项预案，确保居民用电和电网安全运行。市电力公司要积极做好华东电网跨省应急联动预案，加强电力运行风险预警预报，切实落实各项反事故处置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重点做好突发电力故障和供电缺口的应急准备，快速处置突发停电，进一步增强应急抢修力量，缩短抢修时间。

（三）努力营造良好保供环境

1.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各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贯彻输电通道联合防控工作机制要求，建立完善各区输电通道联合防控工作专班，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力设施保护提升城市供电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压实电力设施保护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电力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措施有效落实，深化宣传教育，重点解决电网设备故障、树线矛盾、大棚隐患、施工类外力破坏等危及电力设施和电网安全运行的突出问题，预防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倡导社会节约用电。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建筑空调负荷管理、统筹促进电力安全保

供和节约用电的通知》，重点强化商办楼宇空调节能管理，加大空调节能监察力度，倡导办公场所冬季空调设置温度不高于20℃，将空调纳入负荷管理系统智能调控，有效降低电网尖峰负荷。加强节能节电宣传，大力推广移峰填谷用电，积极引导科学用电、节约用电、错峰用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 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市电力公司和各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能源保供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电力保供个案问题处置工作机制，认真落实2小时上报；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工作对接，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处置舆情热点，为能源电力保供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12月17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